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彰一信合字第 2448 號

本社存摺存款約定書條款修改，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立約人如不同意該項異動，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，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，並繼續與本社進行交易或使用本社服務，視為立約人同意該異動內容或項目。造成台端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「存摺存款約定書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(十三)本存戶申請使用（含以後申請）金融卡、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，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貴社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，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。	(十三) <u>本存戶如有下列之情形，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：</u> <u>1. 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。</u> <u>2. 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本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，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、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u> <u>3. 本存戶申請使用（含以後申請）金融卡、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，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貴社得</u>	一、依本社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四條第十五款辦理。

	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，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上